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踢毬活動章程

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終
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
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俗體育運
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
大學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活動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19 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-競速賽
12 月 20 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鼓、陣頭)
12 月 21 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7 日(六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 月 28 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(戰鼓、鼓術、創意鼓陣)、舞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
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)，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，則須報名公開組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
2. 參賽限制：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(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)。

3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

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流程公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 (五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，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活動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，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	
114/10/7-114/11/12	報名時間
114/11/28	活動賽程公告
114/12/19-114/12/28	活動時間 (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)
開幕日期	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項目	踢毬				
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	公 開
	組別			參加人數	
個人花式	男子組／女子組			1	
個人限時計次				1	
個人計次				1	
團體限時計次				3	
個人網毬				1	
雙人網毬				2 人一組，可候補 1 人	
※備註	1. 每位選手至多報名 4 項。 2. 除網毬由大會提供毬子外，其餘項目請自行準備。				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個人花式

個人花式實施方式		
■ 活動限制：男女分組。 ■ 活動人數：1 人（各單位不限制報名人數）。 ■ 活動時間：動作時間以 2 分至 2 分 30 秒（第一信號為 2 分，第二信號為 2 分 30 秒）不足 2 分鐘扣 3 分，超過 2 分 30 秒所作動作不計分。 ■ 動作內容：至少應有踢、拐、膝、蹠、豆、跳、轉、定點、移位、方向變化等自編動作。 ■ 活動內容：形式不拘，可使用道具，各隊自由發揮、創作，惟應以該活動項目為表演主體。 ■ 器材規範：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		
評分標準		
技術分	1. 動作難度價值 10 分。 2. 身體動作難度要求 10 分。 3. 組合難度 10 分。	30 分
藝術分	1. 基本編排 20 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 2. 特別藝術加分 10 分： (1) 毬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 (2) 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 3 分。 (3) 熟練及創意性最多加 4 分。	30 分
實施分	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作規定分別扣分，小失誤每次扣 0.5 分，中失誤每次扣 1 分，大失誤每次扣 2 分規定。	40 分

(二) 個人限時計次

個人限時計次實施方式	
■	活動限制：男女分組。
■	活動人數：1 人（各單位報名人數至多 8 人）。
■	器材規範：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■	活動規則： ◎ 每組活動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 ◎ 每人時間限制 3 分鐘，在時間內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得連續用同腳踢毬，不限動作樣式，若失誤時，任一腳重新開始即可。 ◎ 以雙腳踢毬動作不計算三分鐘內踢毬次數，採計累計失誤者，愈少者成績愈佳，以此類推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3 次（含）以下、優等 4 至 6 次之間、甲等 7 至 12 次之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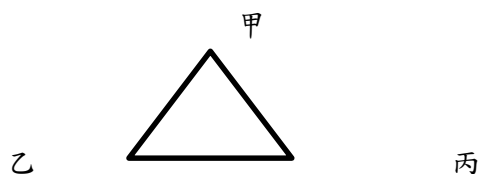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個人計次

個人計次實施方式	
■	活動限制：男女分組。
■	活動人數：1 人（各單位報名人數至多 8 人）。
■	器材規範：比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■	活動規則： ◎ 時間：不限制。 ◎ 每組活動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 ◎ 動作：必須使用大武動作，招式不限，每一個大武動作之間，最多可用腳（不得用手）修正 1 次，若修正 2 次、毬子落地或停止時即算活動結束。 ◎ 以大武動作累計最多者成績愈佳，以此類推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8 次或以上、優等 5 至 7 次之間、甲等 2 次至 4 次之間。

(四) 團體限時計次

踢毽團體限時計次實施方式

- 活動限制：每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3 隊，每人限報一隊，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報名，但須報名男子組。
- 活動人數：每隊 3 人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活動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- 器材規範：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- 時間：3 分鐘。
- 活動規則：
 - ◎每組活動開始時由主任裁判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
 - ◎活動開始時，三人站成三角形，哨音開始時，甲以逆時鐘踢給乙，乙再踢給丙，丙踢給甲，形成三角形逆時鐘循環。1 分 30 秒，裁判吹哨時，改以順時鐘方向踢給下一位，以此類推。（由順時鐘開始再轉逆時鐘亦可）。
 - ◎動作樣式不限，一人最多得踢一次（第二次算失誤一次，第三次算失誤兩次，以此類推）；若失誤時，任一人重新接續踢即可，失誤時要在 3 秒內撿毽子並開始踢毽，若超過 3 秒，每 3 秒算失誤乙次，以此類推。
 - ◎不計算踢毽次數，以踢毽失誤之總和來評定勝負，次數愈少者獲勝，次數相同時，以動作優美有變化者獲勝。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特優 3 次（含）以下、優等 4 至 6 次之間、甲等 7 至 12 次之間。



(五) 個人網毬

個人網毬活動實施方式

- 活動限制：每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2 隊，男女分組。
- 活動人數：每隊 1 人。
- 器材規範：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活動規則：
 - ◎依報名隊數採單淘汰制。
 - ◎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之最新規則。
 - ◎局數：採三戰二勝制。
 - ◎場地：依照規則採用長 11.88 公尺，寬 5.26 公尺之場地。
 - ◎網高：各組別皆採用 155 公分。
- 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。

(六) 雙人網毬

雙人網毬活動實施方式

- 活動限制：每單位各組別限報名 2 隊，男女分組。
- 活動人數：每隊 2 人，不設預備選手。
- 器材規範：由大會提供毬子。
- 活動規則：
 - ◎依報名隊數採單淘汰制。
 - ◎動作及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之最新規則。
 - ◎局數：採三戰二勝制。
 - ◎場地：依照規則採用長 11.88 公尺，寬 5.26 公尺之場地。
 - ◎網高：各組別皆採用 155 公分。
- 成績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成績計算，得由裁判依照選手之表現評定之。

九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活動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3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- 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- 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活動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- 1. 個人花式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- 2. 個人限時計次、個人計次、團體限時計次依實際次數判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名次。
- 3. 個人網毬、雙人網毬依照活動人數及活動排序，由裁判團決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……等人數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（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）
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活動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CD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或單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或體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。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申訴單**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**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